**附件4**

辽宁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粮规〔2021〕236号）、《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辽粮发〔2021〕96号）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粮食安全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造强国战略，大力推动粮油加工先进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大力推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粮油加工成套装备、粮食清理烘干装备、粮食仓储物流机械、粮食检测仪器等，促进粮机装备制造技术与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粮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粮机装备制造业竞争优势，更好地服务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思路

**（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新动力。强化规划引领、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着力营造粮机装备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二）坚持创新驱动、做强做优。**发挥行业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粮机装备制造企业体制机制、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整合资源，培育壮大粮机装备制造企业规模，扩大自主品牌影响力，提升粮机装备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研用结合、双轮驱动。**加强现代粮机装备产业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发和设备生产，根据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主体的实际情况，鼓励粮食企业选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粮机装备。

三、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全省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配套设备环保改造升级，鼓励企业采用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水平，促进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进度。到2025年，全省粮食企业现代化和绿色节能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机械研究应用平台更加完善。

四、实施主体

省内各类粮食企业，重点支持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中国好粮油”及“辽宁好粮油”示范企业及其他承担粮油储备社会责任的企业。同时，鼓励企业与省内各类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有关高校合作开展项目建设。

实施主体应财务状况良好，能够足额落实资金；近2年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生产安全事故。

五、主要任务

**（一）提升粮食企业绿色环保节能水平。**推动环保烘干机械的推广应用，全面提升行业绿色环保节能水平。鼓励省内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对原有粮食烘干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采用新能源、新工艺，达到绿色环保要求，促进节能减排。

**（二）鼓励粮食企业应用自主研发的先进适用粮机装备。**鼓励企业采购自主研发的先进粮机装备，以应用引导粮机装备制造企业提升研发水平，扩大高端自主化粮机装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粮机装备产业整体竞争力。

**（三）促进自主研发关键装备示范应用。**加强新型专用散粮、成品粮集装运输装备及配套装卸设备的研制与应用，降低流通转运过程粮食破损率。探索推广使用热泵、生物质等新型热源技术方案，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提高粮食烘干后品质。推进适度加工技术研发和应用，完善适度加工标准体系，减少不必要的粮食损失和能源消耗。

六、职责分工

**（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编制全省实施方案，指导各市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编制全市、县（市、区）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加强申报项目审核把关，做好项目评审和公示等工作，加强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检查、绩效考评、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开展项目实施，落实自筹，加强财务管理，做好档案的整理工作。中央直属粮食企业和省属粮食企业在各市独立核算的企业纳入所在市、县（市、区）统一实施。

**七、申报程序**

**（一）实施周期**

本方案实施周期为2022-2024年度。2021年度已开工建设，符合本方案实施内容和主体标准且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并有招投标手续，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未获得其他形式补助资金的企业可纳入实施主体一并实施。

**（二）方案编制**

方案要明确提出产业规划、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绩效目标、项目验收、资金管理、建设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目录、项目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土地使用证、项目规划、项目概算、财务审计报告、自有资金保证书、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

**（三）项目申报**

拟申请项目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并由市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方案编制，统一组织实施。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风险点的监控，加强项目管理，健全项目档案，严禁擅自调整实施方案、变更资金用途和建设内容。

**（二）科学谋划布局。**各市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和企业发展需求，认真谋划项目布局。坚持培优扶强的原则，突出绿色发展，保障质量，量力而行，杜绝“好大喜功”，禁止“撒胡椒面”，确保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市可利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等对项目给予补助，并认真落实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专账专户，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手续，鼓励采用先建后补等形式下拨补助资金，禁止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安排车辆购置、人员工资和弥补办公经费缺口等机构运转支出，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做好绩效管理。**各市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指导县（市、区）科学设定绩效目标，重点在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保障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匹配适当，确保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顺利完成。